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 **須予披露交易**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31日，放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客戶(獨立第三方)授出6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年利率8厘計息。貸款融資乃以該物業的第二按揭作抵押。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向客戶提供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並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總值的8%資產比率，故向客戶提供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向客戶授出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融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3月31日，放款人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客戶(獨立第三方)授出6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按年利率8厘計息。貸款融資乃以該物業的第二按揭作抵押。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7年3月31日
放款人：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客戶
融資金額：	64,000,000港元
利息：	年利率8厘，按月計算及每年支付
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
抵押：	該物業的第二按揭
還款：	於期限屆滿後，客戶必須向放款人悉數償還貸款連同其中應計的所有利息

## 提供貸款融資的資金

本集團以本集團於2017年3月發行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貸款融資。

## 第二按揭

在訂立貸款協議的同時，客戶亦簽立以放款人為受益人的第二按揭以向放款人質押該物業，作為保證客戶履行因貸款協議產生或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責任的抵押。第二按揭將於全面履行因貸款協議產生或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付款義務及責任後予以解除。

##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個別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ii)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iii)媒體廣告服務；及(iv)金融服務。放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條文透過向顧客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 提供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放款人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融資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已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財務背景及該物業的市值。鑑於所得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向客戶提供貸款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3條項下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並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綜合資產總值的8%資產比率，故向客戶提供貸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向客戶授出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融資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93)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而「關連人士」應據此詮釋
「客戶」	指	與放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放款人」	指	高佰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方
「貸款」	指	於貸款融資項下提取的實際貸款，貸款金額最高達64,000,000港元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與客戶就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授出為數6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80號維港峰45樓及46樓複式B室連露台梯屋平台及天台、1樓第12及13號停車位以及1樓第M03號電單車位的物業

「第二按揭」 指 客戶就該物業以放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31日的第二按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七日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http://www.gca.com.hk))。